

信托法原理研究

第二版

Research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Trust Law

何宝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信托法原理研究

第二版

Research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Trust Law

何宝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自 2001 年《信托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信托业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2014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就达到 13.99 万亿,2014 年信托业共为受益人实现收益 4506 亿元。^①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展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务蓬勃发展,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担任企业年金信托的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年金信托财产不断增长,还有其他一些金融机构也普遍开展了实质为信托关系的理财业务,信托业的发展客观上强化了信托研究的需求,也为信托研究提供了方向和实践基础。

近年来我国的信托法研究日益深化,不仅参与研究的学者不断增加,而且,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展,特别是有些学者针对中国信托法特色、信托法律制度移植、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的本土化、信托登记制度、受托人的谨慎投资义务、信托公司治理法律问题、信托原理在民商事法律实务中的应用等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不少独到见解。本书的这次修改注意吸收近些年的新研究成果,将学者们对一些重要问题的不同看法和有特色的观点一并加以介绍,并在脚注里列明

^①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编:《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 年,第 10~11 页。

来源,其他共同看法或者一般性观点,恕未逐一注明文献来源。

信托是来自英美法系的舶来品,法律移植如何有效地实现本土化,如何使信托制度圆满地融入我国的民商事法律体系,确实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工程。我国的信托立法,由于理论准备不充分,信托实践经验不足,只能坚持宜粗不宜细、有比没有好的原则,加上立法过程中立法思路的调整,从主要规范信托经营机构转变为主要规范基本信托关系,所以,《信托法》的有些规定在理论上可能有些含混不清,《信托法》出台后,学者们就开始对《信托法》的某些规定提出质疑,例如受到普遍关注的“委托给”问题、信托登记问题等,本书的这次修改注意收集了学者们对《信托法》重要条款的修改建议,或许可供我国修改《信托法》时参考。

日本是较早引入英美信托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自1922年分别制定《信托法》与《信托业法》之后,信托及信托业的发展也历经反复,直到2004年才全面修改《信托业法》,随后于2006年对《信托法》动了大手术,作了革命性地全面修改,不仅增加了许多任意性规定,使信托法从过去的强制法转变为任意法,而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引入一些新的信托,如目的信托、受益人众多的信托等,日本《信托法》的条文从原来的七十三条增加到二百七十多条,并且将有关公益信托的规定移出,单独制定《公益信托法》。可以说,日本信托法的修改走在大陆法系的前列。为便于读者了解日本信托法的具体规定,本书将日本2006年新修改的《信托法》译出,列为附录。本书第一版的附录译出了《国际信托公约》《欧洲信托法原则》《英国2000年受托人法》《美国信托法重述》(第二版)等国外法律,限于篇幅,这次修改时不再收录,确有需要的读者,请参看本书第一版。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曾有读者提出,希望能够增加一些案例,便于法律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这次修改之初也做了一些尝试,增加了一

些案例，但是，要全面、准确地厘清一些案件的案情和审理要点，并且按照信托法理对判决进行分析，可能明显增大本书的篇幅，因此，作者拟另行编写《信托法案例评析》，主要收集、整理、分析近些年来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及信托制度和信托法的案件，本书中不再多加入案例分析的内容，请读者理解。

我国对信托制度和信托法的研究方兴未艾，任重道远，本书试图为学者们的研究提供一些基本情况和线索，可能既缺乏深度，也不够全面，甚至存在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何宝玉

2015年10月4日

初版前言

信托是发源于英美法系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是以追求良心和正义而著称的衡平法的主要产物，在英美法系国家运用十分广泛。信托概念已经渗入英美法系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并引入一些大陆法系国家。2001年我国引入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制定了一部全新的《信托法》。信托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涉及物权债权、继承赠与以及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国际贸易、税收、公益事业等多方面法律制度，如何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很好地衔接，尚待深入研究。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等经营机构不断发展信托新业务，也需要完善的信托法律制度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信托法》通过实施后，国内的信托法研究日渐活跃。但在我国，信托制度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舶来品，迫切需要开展信托法基本原理的研究。

本书是作者在参与起草《信托法》的过程中学习、考察和研究信托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而写的。全书力求以信托法基本原理为主线，着重阐明两大法系信托法的基本理念，特别是大陆法系信托法的特点、两大法系信托法的主要区别及其可能的原因，并结合起草《信托法》的过程中研究、讨论的情况，阐明我国《信托法》相关条款的含义。同时，研究指出我国《信托法》存在的不足，为专家学者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参考线索。

大陆法系国家引入英美的信托制度,制定信托法,如同在本国法律体系中插入了一个普通法楔子。信托法横跨物权法、债权法;既是实体法规定,又有程序法内容。可以说,信托制度涉及每一部与财产管理有关的法律。因此,尽管作者多方请教,力求准确,仍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宝玉

2004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法概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与信托关系人	1
一、信托的定义	1
二、信托关系人	10
第二节 信托与相近概念的区别	15
一、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区别	15
二、信托与行纪的区别	19
三、信托与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区别	21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	24
一、常见的信托分类	25
二、英美信托法的分类	30
三、特殊形式的信托	39
第四节 信托的性质	47
一、英美法系的争议	48
二、大陆法系的观点	52
三、信托与大陆法系传统理念	58

第五节 信托制度的传播	62
一、信托在大陆法系的发展概况	62
二、引入信托制度的典型案例	68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97
第一节 设立信托的条件和形式	97
一、设立信托的条件	97
二、设立信托的形式	103
三、信托文件的内容	109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118
一、英美法规则	118
二、大陆法规则	122
第三节 信托的公示与登记	131
一、信托公示的意义与方式	131
二、信托登记的范围、方法与效力	134
第四节 无效信托	143
一、违法信托	144
二、欠缺法定要件的信托	148
三、以诉讼为目的的信托	153
第三章 委托人	162
第一节 委托人的资格	162
一、委托人的条件	163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受益人的兼任关系	166
第二节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69
一、委托人的权利	169
二、委托人的义务	180
第四章 信托财产	182
第一节 信托财产概述	182
一、信托财产的特征	182
二、信托财产的法律性质	190
三、信托财产占有瑕疵的承继	196
第二节 信托财产的同一体性与独立性	200
一、信托财产的同一体性	200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05
第五章 受益人与受益权	218
第一节 受益人及受益人原则	218
一、受益人概述	218
二、受益人原则	225
第二节 受益权	228
一、受益权的含义和内容	228
二、受益权的发生和取得	232
三、受益权的放弃	235
四、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239

五、受益权的消灭	247
第三节 受益人的其他权利	249
一、对受托人处分行为的撤销权	250
二、对信托财产的权利	257
三、信托有关事务的决定权	260
四、知情权与监督权	263
五、受益人与委托人之间矛盾的解决	267
第六章 受托人	269
第一节 受托人概述	269
一、受托人的资格和数量	269
二、受托人的分类与初始受托人的指定	273
三、共同受托人	279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285
一、依照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285
二、谨慎义务	287
三、忠实义务	292
四、分别管理义务	303
五、亲自管理义务	308
六、记录和说明义务	319
七、公平对待不同受益人的义务	323
第三节 受托人的权利	326
一、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	326

二、投资的权利	328
三、支付费用和优先受偿的权利	332
四、取得报酬的权利	339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利	343
第四节 受托人的责任	344
一、对信托的内部责任: 有限责任	345
二、对第三人的无限责任	354
三、受托人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358
第五节 受托人职责终止	360
一、受托人职责的自然终止	360
二、受托人职责的人为终止	362
三、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法律效果	366
第七章 信托管理人(监察人)和保护人	372
第一节 信托管理人和公益信托监察人	372
一、管理人(监察人)概述	372
二、信托管理人	374
三、公益信托监察人	383
第二节 信托保护人	390
一、信托保护人的制度价值	391
二、保护人的职权	397
三、保护人的责任	403

第八章 信托第三人	408
第一节 信托第三人简述	408
一、信托第三人的复杂性	409
二、信托第三人的主要类型	410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知情原则	421
一、知情原则的含义	422
二、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界限	425
三、知情原则的例外:土地权益	429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衡平法追踪	432
一、衡平法追踪的对象和条件	433
二、衡平法追踪的具体方法	438
第四节 作为推定受托人的第三人	443
一、推定信托概述	443
二、第三人作为推定受托人	447
第五节 大陆法系的受益人撤销权	455
一、受益人的撤销权及其效力	456
二、两大法系相应制度的比较	460
第九章 公益信托	465
第一节 公益信托概述	465
一、公益信托的类型和形式	467
二、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区别	472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构成要件	478
一、信托目的必须属于公益目的	478
二、信托必须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	480
三、信托必须具有绝对的公益性	483
第三节 公益信托的登记、审批和监管	486
一、公益信托的登记、审批	487
二、公益信托的监管	493
第四节 公益信托的终止和近似原则	501
一、公益信托的终止	501
二、公益信托的近似原则	503
第十章 信托的变更、撤销与终止	510
第一节 信托的变更	510
一、信托目的变更	510
二、信托条款的变更	512
三、信托当事人的变更	517
四、信托的合并与分立	521
第二节 信托的撤销	523
一、委托人撤销信托	523
二、债权人撤销信托：英美法	524
三、债权人撤销信托：大陆法	528
四、信托的解除	532

第三节 信托的终止	537
一、信托终止的事由	537
二、信托终止的法律后果	543
三、受托人的清算义务及责任解除	551
日本信托法 (2006 年)	555

第一章

信托法概论

信托一词，据说最早出现于古埃及人在公元前 2548 年所写的关于信托自己财产的遗嘱。作为法律制度的信托起源何处尚有不同观点，但一般认为，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它是 1066 年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以后，在英国法治进程中为克服普通法的僵化和缺陷、纠正个案判决的不公，由衡平法院发展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先后被引入英美法系国家和一些大陆法系国家。^①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与信托关系人

一、信托的定义

信托的定义是信托法的一个基本问题，但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看法。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托制度，为了与本国法律体系衔接和融合，难以照搬英美的信托定义，是可以理解的；令人不解的是，英美法系国家对信托的定义也没有一致意见。国际私法协会为了适应大陆法系

^① 关于信托的起源，可参看拙著《信托法原理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年版，第 2~20 页。

国家承认、引入信托制度的需要，提出了折衷的信托定义。因此，信托的定义复杂多样。这里先介绍英美以及明确引入信托制度的日本、韩国的信托定义，然后说明国际上的信托定义，最后着重分析我国信托法的定义。以色列、法国、俄罗斯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请看本章第五节。

（一）英美的信托定义

信托发达的英国和美国，议会通过的制定法并未规定通用的信托定义，这主要有两个原因。（1）信托的类型既十分复杂，又不断变化，很难规定统一适用的定义。一方面，信托的类型是随着信托发展而变化的：早期普遍是家庭信托，随后公益信托获得较大发展，20世纪以后商业信托风靡，它们都运用信托制度，但侧重点各异，难以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其特征；另一方面，信托的概念是复杂的，既包括主动设立的明示信托，也有法院施加的推定信托和归复信托以及法律直接规定的法定信托，还有新发展的没有特定受益人的私人目的信托等。这些信托的设立方式不同，性质、特征也有很大差别，增加了定义的难度。（2）英美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即法院对具体案件作出判决时必须遵循以前的先例判决，信托法主要是依据衡平法院的判例和原则发展起来的，长期以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判例，法院审理案件时一般不必考虑信托的定义，主要考虑具体案情和相关的先例判决，没有统一的信托定义并不影响法律的有效实施。

因此，英美的信托定义主要是学者提出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承认的定义。英国权威的信托法著作将信托定义为一项衡平法义务，它约束一个人（称为受托人）为某些人（称为受益人，受托人可能是其中之一）的利益处分他所控制的财产（称为信托财产），任何一位受益